

关于重新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住房管理条例》、 《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住房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资〔2002〕470号

行政各处级单位：

2001年学校对职能机构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调整。原后勤处房产科的职工住宅管理职能并入了国有资产管理处。为了适应这一变化，使广大教职工更加清楚有关住房问题的办事程序，在征求校工会意见的基础上，学校对原《条例》与《细则》中有关的非政策性问题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住房管理条例》、《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住房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02年12月10日

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住房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住房制度改革，加强教职工住房管理，改善教职工住房条件，结合我校目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房改政策和法规，保证教职工基本生活条件的基础上，住房分配要本着有利于稳定教师队伍、有利于吸引高层次人才、有利于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的原则，统筹兼顾，合理安排。

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民主监督的分配原则，按职称、职务和级别确定住房标准，采取按综合分进队，按点房分点房的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校分房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的对教职工住房进行分配的机构。

校分房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此项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政办公室、工会、监察处、人

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单位主要领导组成。分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房改办）。

主要职责：在校长领导下，提出制订或修订教职工住房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建议和意见；主持教职工住房的分配工作（在新房分配中，由校分房委员会研究提出分房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查批准。旧房分配直接由校分房委员会批准执行。）；向基建规划部门提出建房数量和户型的建议；听取、审定有关住房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第五条 房改办是学校住房管理的职能部门，也是校分房委员会的执行机构。

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房改政策、法规和《条例》规定向校分房委员会提出住房分配初步方案，经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受理教职工住房申请；负责住房日常管理工作；接待群众来访。房改办无分房决定权。

第三章 申请住房的条件

第六条 凡我校正式教职工，已婚且配偶有本市常住城市户口（不包括阎良、长安、临潼、高陵、蓝田、周至和户县），在本市确无住房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住房。

- 1、双职工，一方分房工龄满5年者。
- 2、单职工，本人职务、职称或级别高于对方；或本人职级与对方相同，本人分房工龄长于对方；本人职级和分房工龄与对方相同，本人年龄大于对方。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本人分房工龄满9年者；
 - （2）获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者；
 - （3）获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者；
 - （4）任科级以上（含科级）干部者；
 - （5）属炊事员、清洁工、下水道工、锅炉工四个特殊工种，且分房工龄满7年者。

第七条 不符合第六条所规定范围的其他我校正式教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也可申请住房。

- 1、在职正高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的单职工，爱人户口在本市，在申请我校住房时，已在爱人单位办理了退房手续的。
- 2、爱人在外市（县）工作，子女有西安市户口，且子女随本人生活者。（按本人条件参加分房，但最多住至一室半）。
- 3、爱人为现役军人（不包括驻防市区者）者。（按双职工对待，按本人条件参加分房）。
- 4、40周岁以上（含40周岁）未婚者。（按本人条件分房，但最多住至一室半）。
- 5、离异带子女（子女为西安市户口），且离异不到5年者。（按本人条件降一档分房）。
- 6、离异带子女（子女为西安市户口），且离异5年以上（含5年）者。（按本人条件分房）。

7、我校职工配偶去世后仍按本人条件分房。

第八条 凡我校正式单身教职工均可申请集体宿舍。

第九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申请或调整住房；

- 1、公派出国，逾期不归者；因私出国，未归者。
- 2、申请住房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者一经查出，纠正时间不足五年者。
- 3、凡触犯法律，在羁押、劳教、服刑期间者。
- 4、强占公房，纠正时间不满四年者。
- 5、现住房类型比本人规定类型低的，但居住不满三年者（一室半及以下不受此限）。
- 6、受行政留校查看处分，且仍在处分期间者。
- 7、此次分房前两年内的住房分配中，点房后反悔者。

第十条 房租补贴

- 1、凡符合住房分配条件的教职工，在外租住民房者，每户每月补贴 70 元。
- 2、凡符合集体宿舍分配条件，但未分配到集体宿舍者，每人每月补贴 20 元。

第四章 住房标准

第十一条 教职工家属住房标准：

职务、职称 级别	副高、副处级 及以上职务职称	中级、科级、技师 职务职称	初级、工人 一般干部
住房类型	大三室及以上	二室至三室一厅	二室一厅及以下
档次	一	二	三

注：在大三室以上住房分配中先满足副高、副处以上人员。

第十二条 单身教职工集体宿舍标准

1、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分配 1 间	(12-18 m ²)
2、工龄满 30 年可享受探亲假的职工 分配 1 间	(12-18 m ²)
3、硕士学位获得者 二人分 1 间	(12-18 m ²)
4、其他人员 三人分配 1 间	(18 m ²)

第五章 计分办法

第十三条 教职工住房分配，按综合分的高低依次进队

综合分=职务（职称、级别）分+分房工龄分+奖励分

1、职务（职称、级别）分：

序号	职务、职称、级别	基础分
一	院士、书记、校长及在本校曾担任书记、校长职务者	50
二	博士生导师、副校级及正校级待遇	40
三	正高职称、副校级待遇、厅局级离休干部	34
四	副高职称、处级、高级技师	30
五	博士学位获得者	28
六	硕士学位获得者、中级职称、科级、技师	26
七	高级工	24
八	初级职称、科员、中级工	22
九	办事员、初级工	20

(1) 退休人员算到退休时为止。

(2) 曾经在高原工作及医院放射科工作(X光)工龄加分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学历--以在全日制研究生院、大学、大专、高中专(不含五大等)规定的学习时间,同一时期没工龄与学历不重复计算。

分房工龄每一年计分房工龄分1分。

2、奖励分:

范 围	奖励分						
	10	8	6	4	3	2	1
先进工作者		全 国					
有突出贡献中的中青年专家				全 国			
先进党务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三八红旗手					全 国		
国家自然科学奖前三名	特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国家科技发明奖前三名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国家科技进步、国家教学成果奖前三名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注: 1、奖励分只限分房一次有效,重复者以最高奖励分计算。

2、奖励范围的调整由校分房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教职工住房分配，按点房分的高低依次点房。

$$\text{点房分} = \text{综合分} + \text{年龄} / 2$$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校分房委员会提出建议后，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制定本条例的依据是现阶段国家的有关规定，当规定有变化时，由校分房委员会对本条例做相应修改，提请教代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条例在执行过程中，如教代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三分之一委员对有关条款提出异议，可提交下一次教代会进行相应条款的讨论修改。

第十八条 有关产权过渡，产权管理等问题将参照国家、省、市房改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校分房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住房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住房分配

一、住房分配，首先由房改办公布房源情况，教职工报名申请。

二、凡符合住房分配条件的教职工，如要求分房，必须从房改办领取《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工住房申请表》。如实填写后送所在院、系、处级单位，由单位领导审核盖章后，送至房改办。由房改办进一步审查资格。

三、房改办在第一榜中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情况对全校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审查资格，核对计分，改错补漏。第二、三榜定为点房榜。

四、点房分数相同者，则依次按是否教师、是否双职工、提职时间长短、工龄长短、年龄大小决定点房顺序。

五、参加点房者，在房改办领取点房证并交纳有关费用后，可根据点房分数的高低，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参加点房。签字有效。

六、在有一室半房源的情况下，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获得者，保证进队。

七、在有二室一厅房源的情况下，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职称以上人员保证进队。

八、人事处负责提前制定人才引进用房计划，报校分房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房改办执行。

九、对于需解决家属住房的新调入人员，人事处必须提前制定用房计划，报校分房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房改办根据房源暂行临时安排。有房源后，新调入人员可根据条例规定参加分房。

十、每次在分配新建住房时，拿出总套数 8% 的低层用于 50 岁以上，且住 5 层以上顶层的高级职称和特殊情况的住户的降层。

第二章 住房管理

一、教职工在点房签字后，反悔或在规定时间之内不办手续，从此次点房时间算起，在二年内不得参加住房分配。

二、教职工点房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持点房证到房改办领取钥匙，并办理以下手续：

1、交纳搬家押金 500 元。

2、按省、市房改办文件所规定标准，购买住房者交纳购房款，租赁住房者交纳住房保证金。住房保证金可充抵购房款。

三、住户领取钥匙后，必须按规定时间搬迁：

1、购房者，搬家时间限为二个月。

2、租房者，搬家时间限为一个月。

如住户拖延搬迁时间，将按第三章第二条处理。

四、住户迁出原有住房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住房钥匙交回房改办，房内设备若有损坏，按现价赔偿。

五、调离本校的教职工（含辞职者），必须将住房钥匙交还房改办，并由房改办对住房进行检查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如有特殊原因，调离后暂时无法搬迁者，必须自找保人（本校教职工）担保，签定担保协议书，并交纳住房押金 2000 元。逾期不搬者，按私占公房处理，罚款先在押金中扣除，押金不足时，将在担保人工资中扣除，直至搬出。

六、离异教职工租赁住房：

1、双方均属我校教职工者，带子女一方继续居住原有住房。

2、一方属我校教职工且带子女者，继续居住原有住房。不带子女者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回原有住房，由房改办按规定另行安排其住房。否则，按私占公房处理。

七、教职工遗属租赁住房：

1、教职工去世后，其配偶仍健在者，原住房保持二年不变，到期后，由房改办按规定重新妥善安排住房，否则，按私占公房处理。

2、子女不能继承已去世父母的租赁住房，否则，按私占公房处理。

八、出国逾期未归人员租赁的住房，按校总字（1993）475 号《关于清理出国超期未归人员住房问题的通知》执行。

九、由学校分配住房的住户不得自行出租、转让、调换住房，如有违反，学校将按私占公房处理并收回住房。

十、住户若要对住宅进行装修，对建筑和设备进行改造或拆除，应事先向国资处和基建处提出书面申请，待审批同意并签定《关于教职工住房装修若干规定》协议书，方可进行。违者按西北工业大学《关于教职工住房装修若干规定》处理。

十一、超标住房收费：

凡超过条例的规定住房标准的教职工，由房改办逐步进行合理的调整。凡属超标准住房，必须加收房租。超出面积每月每平方米加收 10 元。

十二、已除名的教职工，原住房必须在一年内交回，否则按私占公房处理。

第三章 处罚措施

一、全体教职工及住户应严格遵守本条例及学校有关房屋管理的各项规定，凡违反规定的，轻者批评教育，限期改正，重者照章罚款。无理取闹，拒不执行本条例的，暂

停或取消其分房权力，直至建议学校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二、对私占公房的处理规定：

1、私占公房和单身宿舍床位的，每月最低罚款 200 元。对限期仍不交回所在房屋、床位者，罚款加倍，并建议学校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2、罚款从占房之日算起。

三、对违犯规定的住户做出罚款决定后，由房改办造册交财务处在住房押金和工资中扣除罚款。

四、校分房委员会成员和房改办工作人员，均应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本条例。如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五、在住房分配中，如果本人提供不实材料且已按不实材料分得住房者，应立即退出，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直至退出为止。

第四章 附 则

一、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分房委员会提出建议后，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本细则由校分房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教代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